高雄市商務人士於防疫旅館內洽商會客/議紀錄
（防疫旅館填寫）

訂定日期：109.06.29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檢附申請表)

會客/議地點：_____(註明會客/議室名稱及樓層)

會客/議時間：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

會客/議人數：_____人

防疫旅館應執行防疫措施：

1. 確認商務人士依防疫旅館規劃之動線前往洽商會客/議室：□是　□否

2. 防疫旅館責成專人對與會人員進行體溫量測並紀錄於下表：

序號	姓名	體溫(度)	備註(發燒或疑似症狀處置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)

3. 安排與會人員座位間距為1.5公尺並確保洽商會客/議期間落實社交距離：□是 □否

4.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：□是　□否

5. 以酒精進行所有入內與會人員手部消毒：□是　□否

6. 給予所有與會人員(商務人士除外)簽署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：□是　□否

7. 每次會客/議結束後，防疫旅館責成專人以1,000ppm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消：□是 □否

說明：每次會議皆須填寫一次，由防疫旅館指派專人填寫，並將紀錄留存備查。

填表人簽名：_____　**填表日期：**_____年_____月_____日